

當事人：羅○文（已歿）

申請人：羅○雲

羅○文因參加叛亂組織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羅○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51 年 12 月 26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未依法釋放之期間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羅○文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刑期起迄日期為 41 年 12 月 26 日至 51 年 12 月 25 日，卻遲至同年 31 日才被釋放，共被違法羈押 6 日。當事人曾就前揭案件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請求補償，其中當事人所受判決執行有期徒刑期間，即 41 年 12 月 26 日至 51 年 12 月 25 日，經補償基金會認定後給予補償，並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公告撤銷該判決。申請人羅○雲就當事人受執行徒刑期滿未依法釋放期間，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司法不法。

理 由

一、調查經過：本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徐○發等叛亂」、「林○陸等叛亂案」、「非法顛覆案」、「叛亂犯及感化犯人名冊」等本件相關案卷，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函復：「本局同意提供來函所列之國家檔案影像共計 4,698

頁（清單及影像光碟如附件）。」

二、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公告；其餘部分，依同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第 4 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

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則係威權統治時期受「刑事追訴」，但未經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亦有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參照）；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對人民之財產為不法之扣押、沒收處分，此類案件亦應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賦予立法撤銷之效力。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二) 當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惟執行徒刑期滿未依法釋放之拘束人身自由，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當事人於 41 年 12 月 26 日因叛亂案件被羈押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嗣於 43 年 3 月 15 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2) 審三字第 3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之部分，已依補償基金會 (89) 基衡法子字第 10141 號函獲得補償，因屬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而獲得補償之案件，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為司法不法，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業經促轉會公告撤銷 (序號：2-1230)。
2. 次查，當事人受羈押之日期為 41 年 12 月 26 日，執行期滿

日為 51 年 12 月 25 日，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代執行已決犯期滿開釋名冊、考核表（羅○文）、51 年 12 月 13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51）監克 7481 號呈可證。當事人並經國防部准予刑滿時具保開釋管教，有 51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51）鏡榮字第 2624 號令內容：「查叛亂犯羅○文一名經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 月褫奪公權七年其刑期至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執行屆滿既據考核思想改正言行表現良好總分七十四分准予刑滿時飭具妥保依法開釋另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加強考核嚴予管教」可證。

3. 惟當事人於 51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有 52 年 1 月 21 日警備總部（52）晴映字第 041 號代電內容：「據本部軍法處案呈看守所代監執行叛亂犯羅○文一名刑期於 51 年 12 月 25 日執行屆滿經函准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報奉國防部（51）鏡榮字第 2624 號令核准保釋並飭加強管教。該羅○文一名於（51）年 12 月 31 日覓具妥保開釋現住苗栗縣……」51 年 12 月 31 日釋票回證（羅○文）記載：「開釋時日：12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50 分」，以及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已釋叛亂犯名冊記載：「姓名：羅○文 開釋年月日：51.12.31.」可證，可見服刑期滿後未立即釋放當事人，復查無其他可合法拘禁當事人，或當事人有另案受調查可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理由及規定，係未經法定程序剝奪當事人人身自由。本件當事人於服刑至期滿後未依法開釋期間，係因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及徒刑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